



# 美元臺繳

0-88歲可投保



# 利變終身

保障呵護,累積財富兼具



# 旺傳興家

保險金彈性分期,愛更持續

富先生今年40歲,選擇投保<mark>遠雄人壽美滿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O1)</mark>,基本保險金額164,210美元,表定躉繳保險 <mark>費121,581美元,因「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12萬美元(含)以上另享1.3%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20,000美元,</mark> 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4.35%不變,其保險利益如下:

幣別:美元/單位:元

保單	保險	累計	基本保險金額	164,210美元		遺分享金 維持 <mark>4.35%</mark> 不變)	合	Ħ
年度末	年齡	實繳保費 (含折扣)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A)	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 解約金 (D)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A)+(C)	解約金 (B)+(D)
1	40	120,000	183,574	86,046	-	2,983	183,574	89,029
2	41	120,000	164,210	115,505	4,269	2,963 6,145	168,479	121,650
	42	120,000	166,075	117,443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8,747	9,494	174,822	126,937
4	43	120,000	168,834	119,397	13,511	13,038	182,345	132,435
5	44	120,000	171,662	121,384	18,558	16,789	190,220	138,173
6	45	120,000	174,489	123,387	23,891	20,750	198,380	144,137
7	46	120,000	177,363	126,688	29,529	24,934	206,892	151,622
8	47	120,000	180,260	128,757	35,477	29,348	215,737	158,105
9	48	120,000	183,180	130,843	41,752	34,000	224,932	164,843
10	49	120,000	186,145	132,961	48,371	38,906	234,516	171,867
20	59	120,000	187,790	156,492	118,028	104,983	305,818	261,475
30	69	120,000	202,325	183,932	223,579	213,322	425,904	397,254
40	79	120,000	221,528	217,184	381,264	389,153	602,792	606,337
50	89	120,000	259,733	254,640	653,831	664,298	913,564	918,938
				:	:		:	i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3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 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基本保險金額。

(一) 基本(宋阪主報。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減維人壽齡付自執保險全的來葬費用保險全成完全生能保險金。
   遺維人壽齡付自執保險全的來募費用保險全成完全生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選准人壽給门可效保險並或或契賽資用保險並或完美大能保險並後。本契約效力即引於止。 [<mark>积壽保險金]</mark>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每 萬元之祝壽保險金額分別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 為單位)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後相加所得之總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 金」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邊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儲存生息。三、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
- 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 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生命末期者,得向遠雄人壽申請生命末 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遠雄人壽按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百分之五十並扣除下列各項金額後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依預定利率採複利方式計算六個月期間之利息。倘若自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 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者,僅扣除該期間之利息
-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以一次為限。
- ■遠雄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按百分之五十比例減少之, 減少之部分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8歲			
繳 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繳 別	30,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 60,000美元	0.5%		
	60,000美元≦表定標準體保費<120,000美元	0.7%		
	表定標準體保費≧120,000美元	1.3%		
	4 +D./D A 655 +			

#### 1. 投保全額:

1.1文体亚语:	
保險年齡	投保限額
0歲~未滿15足歲	5,000美元~350,000美元
15足歲以上	5,000美元~3,300,000美元
(各年齡層之投保金額上	、下限,請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及商品投

保額規定 (幣別:美元 單位: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各年齡層最高累計投 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 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 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附約

-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 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險單條款約定可歸 責於遠雄人壽之錯誤原因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 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 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 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式中m = 1、5、10、15、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
- CVm: 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 用宣告利率)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 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男性	05歲	0.69	0.91	0.92	0.92	0.92					
		35歲	0.70	0.92	0.92	0.92	0.92					
躉繳		65歲	0.69	0.91	0.92	0.92	0.91					
足物及		05歲	0.69	0.91	0.92	0.92	0.92					
	女性	35歲	0.69	0.92	0.93	0.92	0.92					
		65歲	0.69	0.91	0.92	0.92	0.92					

##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 風險告知

匯 率 風 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 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 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 而受影響。

<mark>經濟變動風險:</mark> 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 的調整、誦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统一综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郷田・草郷

**留位:羊元/每苗羊元其木保險全類** 

綴別	[別:遺綴 単位:美元/母禺美元星									<b>基本</b> 称	陝金領			
投保	躉繳		投保 躉繳		投保 躉繳		投保	躉繳		投保	躉繳			
年齢 (歲)	男性	女性	年齢 (歲)	男性	女性	年齢 (歳)	男性	女性	年齢 (歲)	男性	女性	年齢 (歲)	男性	女性
0	6,745	6,755	18	7,026	7,033	36	7,341	7,366	54	8,574	8,531	72	9,695	9,645
1	6,756	6,766	19	7,042	7,050	37	7,358	7,384	55	8,669	8,625	73	9,716	9,667
2	6,773	6,784	20	7,058	7,067	38	7,373	7,401	56	8,751	8,724	74	9,735	9,686
3	6,788	6,798	21	7,070	7,085	39	7,389	7,419	57	8,833	8,819	75	9,785	9,739
4	6,808	6,818	22	7,084	7,102	40	7,404	7,447	58	8,915	8,918	76	9,858	9,816
5	6,824	6,834	23	7,100	7,119	41	7,482	7,477	59	8,953	8,929	77	9,930	9,885
6	6,842	6,852	24	7,114	7,137	42	7,594	7,564	60	8,991	9,035	78	10,002	9,969
7	6,857	6,866	25	7,130	7,154	43	7,708	7,653	61	9,023	9,108	79	10,087	10,049
8	6,874	6,884	26	7,143	7,170	44	7,822	7,746	62	9,091	9,123	80	10,116	10,078
9	6,892	6,902	27	7,159	7,188	45	7,938	7,835	63	9,159	9,131	81	10,163	10,122
10	6,902	6,911	28	7,174	7,205	46	8,002	7,900	64	9,227	9,185	82	10,207	10,166
11	6,909	6,915	29	7,189	7,222	47	8,065	7,973	65	9,282	9,237	83	10,251	10,187
12	6,926	6,932	30	7,208	7,235	48	8,127	8,047	66	9,346	9,318	84	10,294	10,236
13	6,943	6,949	31	7,259	7,277	49	8,188	8,122	67	9,423	9,384	85	10,337	10,283
14	6,959	6,965	32	7,277	7,295	50	8,200	8,154	68	9,502	9,438	86	10,418	10,354
15	6,974	6,980	33	7,294	7,312	51	8,291	8,248	69	9,581	9,519	87	10,538	10,459
16	6,991	6,998	34	7,309	7,331	52	8,385	8,342	70	9,645	9,595	88	10,655	10,564
17	7,009	7,015	35	7,326	7,349	53	8,480	8,435	71	9,676	9,631	-	-	-

#### 名詞解釋

#### ◆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 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 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 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 (1.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 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 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 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 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 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 款保險」之保障。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美滿美利旺美元利 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14%,最低7.15%;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sup>,</sup>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 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 0800-083-083) 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 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 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11.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 ,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13.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 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14.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5.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 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 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sup>,</sup>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 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16.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 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待客如親 図理用心

(114)遠雄金融宣字第122號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 「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遠雄人壽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